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6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許永裕

債 務 人 陳霜林

楊千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零肆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35,023元	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05,448元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